

## 软件平台保密合同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受方）：深圳市通深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进行软件平台事务。在上述的活动中，一方会取得对方的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希望根据本合同所述之内容和条件为保密信息保密、并设定可披露保密信息的条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根据下文中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无论透露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之日及之后）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法律文件、合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当面交付文件资料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的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发行的或不因接受方的行为或过失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是：软件平台。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盈利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间是从接受方开始知悉保密信息的时刻起直至信息由披露方向公众披露止。该保密责任期间不因“鉴于”所述交易、合同或其洽谈终止而终止。

**第二条** 接受方同意及承诺只在本协议指定范围内使用对方的

保密信息。接受方：

(1) 须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接受方须约束并保证该等员工及专业顾问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如果双方未达成交易，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个人和单位。

(4) 如交易未进行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全部返还给披露方，且不得保留任何方式的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照片、录像、光盘、磁盘等复制件）。

**第三条** 如果接受方受司法程序被强制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需的保护措施，防止和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四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五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及适用性。乙方在本合同的使用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而带来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经济损失和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部接触保密信息的单位或个体，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双方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其继受者及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等，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众信息，本

协议自动对该部分“保密信息”失效。

**第七条**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代表签字才能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独立于“鉴于”和第一条“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定义中所述的交易合同或其洽谈，即使该等交易、合同或其洽谈终止、无效，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九条** 一方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着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应删去不适用的选项*）无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可预见的经济损失，并有权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向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公司名称

深圳市通深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202 年 月 日

时间：202 年 月 日